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 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为便利中国人民和阿富汗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发展两国航空运输方面的相互关系，根据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建立并经营两国间以及延伸至两国以外地区的定期航班，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对方在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航线(以下简称“规定航线”)上建立定期航班(以下简称“协议航班”)的权利，以载运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二、缔约一方指定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协议航班的飞机，经缔约对方航空当局同意，可以下降停飞越缔约对方领土或在上述领土内作技术经停。

三、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本协定附件航线上规定的地点之间载运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无权在缔约对方领土内装载前往缔约对方领土内另一地点的收费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五、如授权缔约方业已给予被授权缔约方指定空运企业以适当的经营许可，被授权缔约方指定空运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立即或在以后开始飞行规定航线上的协议航班。

## 第 二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际业务局”，阿富汗王国政府指定“阿富汗阿利亚纳航空公司”，为经营各该方规定航线上协议航班的空运企业。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该缔约方或其公民。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不遵守缔约对方的法令规章，不按照本协定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条件经营时，缔约对方有权暂停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或对行使这些权利规定它认为必要的条件。但除非为了防止进一步违犯法令规章必须立即采取上述措施外，在通常情况下应同缔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这种权利。

##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经营规定航线的协议航班方面，应享有平等合理的机会。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经营协议航班时，应照顾到缔约对

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相同航线或其航段上提供的航班。

三、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协议航班，应与公众对在规定航线上运输的需要保持密切关系。

四、为经营协议航班有关的班次、机型、班期时刻以及运输章程、业务代理和地面服务事项，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商确定，并应经缔约双方各自的航空当局同意。

####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为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指定供经营规定航线所使用的机场和备降机场，并提供飞行协议航班所需的通信、导航、气象和其他附属服务。具体办法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议。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对方的机场、设备和技术服务，应按照缔约对方规定的公平合理的费率付费。

#### **第 五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及其留置在飞机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燃料、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在进出缔约对方领土时，缔约对方应在互惠基础上豁免任何关税、检验费和其它税捐。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缔约对方领土内加注供飞行规定航线使用的燃料、润滑油和装上供消耗的机上供应品，应在互惠基础上豁免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捐。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对方领土供在规定的航线上飞行的飞机维修用的零备件和机上正常设备，亦应在互惠基础上豁免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捐，但应由海关监管，不得在缔约对方领土内转售或移作他用，并应按照缔约对方的规定缴纳保管费用。

##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飞机进出其国境和在其领土内停留、航行的法令规章,以及关于旅客、空勤组、行李、货物和邮件进出其国境和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令规章,均适用于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飞机、空勤组和所载运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缔约一方应及时向缔约对方提供有关的法令规章资料。

## 第 七 条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对方领土内的收入应在互惠的基础上豁免所得税,并应准予结汇。

## 第 八 条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协议航班上所采取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地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比较经济的经营成本、合理的利润和航班特点的区别,以及在同样航线或航段上经营定期航班的其他空运企业的运价。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对根据本协议所载运前往或来自缔约对方境内的业务所采取的运价,首先应经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间同意,并考虑国际上所实行的有关运价。按此协议的任何运价,应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如空运企业和/或航空当局间未能达成协议,缔约双方应自行达成协议,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这一协议生效。在分歧未解决前,业已制定的运价仍应有效。

## 第 九 条

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在缔约对方航空当局提出要求时,向后者提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协议航班上所载前往和来自缔约对方领土的业务的有关资料和统计。

## 第 十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了经营规定航线,有权在缔约对方

领土内规定航线的通航地点设立代表机构。代表机构的人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公民，其人数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并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代表机构人员必须遵守驻在国的现行法令规章。

二、缔约一方应为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和工作人员提供协助和便利。

### **第十一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应具有本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携带有关证件。缔约一方所颁发和核准的有效证件，缔约对方应承认其有效。缔约一方对缔约对方发给缔约一方公民，供在缔约一方领土飞行使用的合格证和执照，保留拒绝承认的权利。

二、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空勤组成员，应分别为本国公民。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欲使用第三国国籍的空勤组成员飞行规定航线，缔约一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事先取得缔约对方同意。

###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缔约对方领土内遇险或失事时，缔约对方应指示有关当局：

1. 立即将失事情况通知缔约一方；
2. 立即进行寻找和营救；
3. 对旅客和空勤组提供协助和援救；
4. 对飞机和机上装载物，采取一切安全措施；
5. 调查事故情况；
6. 允许缔约一方的代表接近飞机，并参加对事故的调查；
7. 如调查中不再需要遇险或失事的飞机和其装载物，应予放行；

8. 将调查结果书面通知缔约一方。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应密切合作,互相支持,保证本协议正确实施。如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实施发生分歧,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直接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谅解,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协议,则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十四条**

一、缔约一方如认为需要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对方进行协商,此项协商应于缔约对方接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进行。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经缔约双方以外交换文达成协议后生效。

二、对本协议附件的修改或补充,除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对方境内的经停点外,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可以直接协商达成协议。

### **第十五条**

缔约一方可随时通知缔约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在缔约对方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终止,如在期满前,缔约一方提出撤销上述通知,并取得缔约对方同意后,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 **第十六条**

一、本协议的附件和有关换文应被认为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对本协议的所有援引,应包括对附件的援引。

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临时适用,在缔约双方正式完成所需手续并以外交换文相互通知后生效。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的正式授权,已在本协议上签字为证。  
本协议于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相当于阿历一三五一年五

月四日在喀布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马 仁 辉**

(签字)

阿富汗王国政府代表

**阿卜杜勒·哈利克**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三日正式生效。

## 附 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所经营的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如下:

中国境内的地点——喀布尔和/或坎大哈——德黑兰——延伸点(喀布尔和/或坎大哈至德黑兰以远无业务权)。

二、阿富汗王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所经营的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如下:

阿富汗境内的地点——乌鲁木齐和/或北京——东京——延伸点(乌鲁木齐和/或北京至东京以远无业务权)。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欲飞行前往或来自缔约对方领土内的专机和包机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向缔约对方航空当局提出申请,缔约对方航空当局应尽快将其答复通知缔约一方航空当局。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在规定航线上作加班飞行,应在飞机起飞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缔约对方航空当局,并在获得其许可后方可飞行。

五、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或某次飞行中,不降停规定航线上一个或多个降停点,并应尽早相互通知。